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有與盡職管理有關之政策與程序文件，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防止對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本公司法令遵循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管理方式與法律遵循。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相關之風險與機會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予以關注。並瞭解被投資公

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企業訪談、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本公司亦得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或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除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建檔保存，並將各年度對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及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投票政策請見詳見官網→關於我們→責任投資之(三)111 年基金投票政策

投票情形之 (彙總) 揭露請詳官網→關於我們→責任投資之(二)111
年股東會投票紀錄與其他資訊。

<https://www.eastspring.com.tw/About-us/ResponsibleInvestment>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每年第三季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本公司身為投資鏈中之資產擁有人角色，並於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相關遵循聲明，經檢視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盡職治理相關文件之核准層級為含 CEO 之公司高階經營團隊(senior management team, SMT)。